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9-017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494号文核准，根据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风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最终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97,619,0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5.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2,430,397.2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7,569,598.58元。上述资金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6年10月28日出具会验字[2016]4907号《验资报告》，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鄞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鄞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阳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菏泽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2016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074）。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募投项目	备注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102240229013387018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鄞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10537001040002958	宣力新能源菏泽鄞城左营风电场项目（150MW）	
鄞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8112001013200223472	宣力新能源菏泽鄞城左营风电场项目（150MW）	已销户
南阳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102240219001339159	宣力新能源南阳桐柏歇马岭风电场项目（100MW）	已销户
菏泽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89120154740008126	宣力新能源菏泽牡丹李村风电场项目（80MW）	已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鄞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银行账号：8112001013200223472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4月15日，该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承诺全部投入“宣力新能源菏泽鄞城左营风电场项目（150MW）”，账户余额为0.00元。

3、专户注销情况

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销户日期为2019年4月15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鄞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募投项目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102240229013387018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鄞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10537001040002958	宣力新能源菏泽鄞城左营风电场项目（150MW）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回单。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